

# 呵护北纬31度的“绿色奇迹”

## 检察助力国家公园体制建设

### 系列报道

#### 神农架国家公园

神农架国家公园位于湖北省西北部,属于全球14个具有国际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研究关键地区,是世界生物活化石聚集地和古老、珍稀、特有物种避难所,同时拥有“世界生物圈保护区”“世界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国际重要湿地”四大国际保护头衔,被誉为北纬31度的“绿色奇迹”。2016年5月,国家发改委批复《神农架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方案》,神农架国家公园正式成为全国首批启动的10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之一。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吴友奎 袁秉凯 苏书袁

神农架国家公园高有神农顶,被誉为“华中屋脊”,低有石柱河,风景独秀,怪石嶙峋,海拔落差达2700余米。位于神农架国家公园群山之中的国家湿地公园更是被称为“云间湖泊”,其独特的

地理条件孕育出丰富的动植物资源。为有效促进神农架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2016年5月,神农架国家公园被国家发改委批复为全国首批10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之一。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检察院始终围绕“举保护旗、打生态牌、念旅游经、走绿色路”的工作总要求,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通过信息共享、司法办案、法治宣传等一系列工作为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提供检察保障,创建了神农架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品牌,助力神农架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提升,促进神农架国家公园生态文明建设现代化。

## 63万余株“活化石”得到专门保护

森林是神农架国家公园最核心的资源。在神农架国家公园范围内,蕴藏着十分丰富的野生植物资源,90%的单株木树龄在500年以上,是名副其实的“活化石”。丰富的森林资源让神农架国家公园成为“天然氧吧”,是自然与文化的共同遗产。

近年来,神农架林区检察院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切实履行检察职能,促进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督的衔接配合,形成森林资源保护合力。

2020年6月,该院干警在履职中发现,一户村民在建房过程中造成神农架

国家公园范围内一株二级古树被破坏,如不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古树可能会死亡。在神农架国家公园,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这引起了神农架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关注。

为了在茫茫林海中找到古树木保护情况,神农架林区检察院组成工作专班,耗时2个多月的时间走访排查全区6个乡镇,12个村,对近200株(片)古树进行实地查看,发现案件线索3件。该院及时向相关行政单位送达了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职,及时消除可能危害林区生态环境的安全隐患。

## 跨区域联动让野生动物栖息地更安全

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非法捕杀山巴兔的情形,严重侵害了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对此,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深入实地开展调查。针对发现的问题,4月6日,该院与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开展磋商,提出了初步整改意见。

为进一步了解山巴兔资源和栖息地保护中存在的问题,5月25日,

神农架林区检察院启动跨区域案件办理机制,联合重庆市巫山县检察院,与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一道,在重庆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神农架国家公园进行联合巡查。巡查人员深入峡谷和陡崖,翻山越岭,蹑水过溪,历时5个小时,全面掌握山巴兔栖息地现状。6月1日,在充分听取特邀检察官助理和神农架国家公园管

## 确保一湾清水永续北上

对该线索进行排查,同时邀请十堰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对湖泊群进行全面采样检测并现场勘验。

通过现场勘察、水质分析、科学论证,相关部门基本证实水体肉眼观察为黑色是因为大九湖湿地地处高山泥炭藓沼泽地,泥炭地中有数千年沉积的有机质,同时受周边山体环境影响,形成视觉错觉。

为避免再次引发相关误解,神农

架林区检察院建议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据相关保护条例做好科普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引导,并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公示水质检测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神农架国家公园湿地保护和生态资源管护情况,推进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神农架林区检察院与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常态化开展说案、讲工作活动,通过具体案例,加强面对面交流互动,促进实

图①:检察官在神农架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下谷坪土家族乡对水质进行检测。图②:检察官在神农架国家公园老君山对动植物保护情况进行巡查。



# 公司员工里应外合从废液里“淘金”

本报讯(通讯员 蒋芸芬) 公司员工利用从生产线废液里提取黄金的职务便利,与黄金回收商合谋,在工作间隙用特殊手法“淘金”,非法获利90余万元。日前,经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某、罗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各并处罚金1.5万元。

松江区一公司某生产线的最后一道工序,是将生产线废液中的黄金用装置析出后回收。2022年9月底,该公司发现当月从废液中回收的黄金与公司预估重量差额达1500余克,根据当日黄金价格,公司当月损失逾50万元。通过查看监控,公司发现员工杨某某有作案嫌疑,遂报警。

杨某某是在该公司工作十几年的老员工,作为该生产线的线长,负责统筹安排生产线生产。监控显示,杨某某通过调节生产线上设施挡住了部分摄像头,并在其他人离开后独自折返到废液缸旁拿出一样东西。经过多次讯问,杨某某终于交了自己的作案过程。2022年6月,杨某某发现自己的牌友罗某某正在路边发放回收黄金的小广告。从2022年7月开始,二人合谋盗窃杨某某所在公司某生产线废液中的黄金。罗某某向杨某某提供作案工具,杨某某在工作间隙实施操作,利用化学反应析出废液中的黄金。下班后,杨某某将黄金带出工厂,以低价卖给罗某某,再由罗某某转卖。结合二人证言及杨

某某银行卡存款记录,办案人员查实二人涉案金额90余万元。案发后,杨某某与罗某某退还了所有违法所得,杨某某的家属还向该公司赔偿了40万元。

今年6月,该案移送松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杨某某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提取黄金后卖出,且犯罪数额较大,已构成职务侵占罪,罗某某与杨某某合谋,应当认定为共同犯罪。

此外,该案发后,公司另一名员工于2022年11月投案自首,主动交代自己以同样方式侵占公司财物的事实,目前已另案处理。

该公司短时间内发生两起员工私自提取黄金变卖获利的案件,反映出在

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监管漏洞,应当引起重视。于是,今年6月,松江区检察院向涉案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公司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行为,并以两起案件为反面典型,在公司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同时,检察机关建议该公司进一步规范生产线监管制度和人员管理制度,如增设员工离岗前金属携带检测流程,优化公司黄金回收装置数据采集时间,完善监控布局确保设备移动后监控无死角,建立定期查看生产线监控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等。近日,该院收到公司回函,称正在加强在案件预防、财产管理等方面的升级改造工作,并对公司员工开展了警示教育。

## 有工作竟还持有失业证?

本报讯(记者 梁晓峰 杨蕊萍 通讯员 王双) 明明已就业却违规持有失业证(现称“就业创业证”),享受国家就业扶持和就业援助政策,甚至还有人借此骗领低保。近日,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检察院发挥数字检察作用,在办理个案的同时对辖区7个街道办事处持有失业证的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推动相关问题得到源头治理。

今年4月,沙河口区检察院在办理付某某涉嫌骗取低保案时发现,付某某为了证明其子女没有赡养能力,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材料中,附上其亲属2011年办理的失业证作为证明,但其亲属在办理失业证时已在某街道办事处工作。

“刑事检察部门依法对付某某审查起诉,追回了被骗取的3万余元低保金,并同步将线索移交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研究,我认为虽然失业证几经更名,但其用于失业登记、申请就业服务登记的性质始终未变。如果疏于管理,不仅对国家研判就业、失业的形势造成影响,也会导致部分人员违规享受就业扶持、就业援助政策,甚至出现骗领低保等损害国家利益、侵害国有财产的情况。”沙河口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李姗姗说。

该院调取了2005年以来辖区办理失业证的人员名单、辖区社区工作者名单,以及2013年以来使用统一账户缴纳社保的社区工作人员名单等。与此同时,该院与当地人社部门、民政部门沟通,将获取的35万余条数据信息全部导入“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数字监督模型”,通过交叉比对,发现辖区有7个街道的400余名社区工作者都持有失业证。

“街道办事处作为负责失业证办理的基层机关,又对辖区社区工作者直接进行管理,应当在证件的管理使用中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李姗姗介绍,为了避免类似情况再发生,沙河口区检察院决定推动同类问题源头治理。

在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后,今年5月12日,沙河口区检察院公开向辖区马栏街道、李家街道等7个街道办事处送达了检察建议,建议各街道办事处以检察机关比对应的人员名单为基础,及时对本辖区社区工作者持有失业证及是否有不当使用情况展开全面排查,加强动态管理,维护该证件的公信力。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迅速行动,对辖区社区工作者办理失业证的情况逐一进行排查和核实,又排查出300余人。据当地相关部门介绍,700余名违规持有失业证人员尚未发现有不当使用情况。在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宣讲、教育的基础上,相关行政部门通过建立台账、逐一签订承诺书、统一保管等形式加强证件管理,同时积极协调完善社区工作者就业信息网上用工备案,确保社区工作人员就业信息准确,避免证件不当办理和使用。

### 融媒上新

## 和检察官一起“守蔚”蓝色星球

8月15日首个全国生态日

海洋星球“守蔚者”

公益动画短片·敬请关注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

相关链接

罗丽丽 陈宝枫

## 明知保健品有问题仍出售

### 店主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张锡楼) 在经营保健品店期间,高某多次采购无法来源证明的保健品,并在明知一些保健品中含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情况下,持续对外销售。经山东省五莲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

“来货了,要多少?”一名操着外地口音的中年男子问。“上次那几款卖得不错,多来十盒。”高某回复。这是高某的进货场景。高某在供述中称,隔几个月就有一名外地男子到店送货,对方戴着帽子和口罩,看不清长相,连交易都只通过现金。

“我知道我卖的保健品中有一些有问题,但是心存侥幸,想多挣点钱。”高某说。2022年7月,郑某在高某店里花费90元购买了9粒保健品,服用后感觉不舒服,遂向公安机关报案,高某被民警抓获。

经检测,高某销售的保健品中含有“西地那非”成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西地那非”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而作为一种药品原料,“西地那非”需要到正规医疗机构凭处方购买和使用。

“我才卖了1000余元,也构成犯罪吗?”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高某心存疑惑。“只要实施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就构成犯罪,与销售金额无关。而且你明知售卖的保健品中含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仍然对外销售获利,触犯了法律。”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高某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出违法所得。